

(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(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武功县小村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武功县小村镇(永台村)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武功县小村镇(永台村)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德信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5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32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德信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3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。